

《献上今天》圣经深度行

第 43 讲：苦难的奥秘

在约翰福音 9:1-3，记载了这样一段经文：“耶稣过去的时候，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。门徒问耶稣说：‘拉比，这人生来是瞎眼的，是谁犯了罪？是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’耶稣回答说：‘也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。’弟兄姊妹，你是如何理解这段经文的呢？你会不会像门徒一样充满了疑问，认为这是一种犯罪的结果，不是这个人就是他的父母犯了罪；甚至受各种文化习俗的影响，认为这是一种因果报应？

在犹太人的传统观念中，犯罪和受苦存在因果关系。例如，他们相信：一个人受苦必然是犯罪的结果。因此，在面对一个生来瞎眼的人，跟随耶稣的门徒，很自然地认为要么是这个人犯了罪，要么是这人的父母犯了罪。面对这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，主耶稣更正这种传统观念，这个人天生瞎眼既不是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而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。在这里，让我们看到，耶稣并没有深究此人瞎眼的原因，反而指向他瞎眼的结果，就是神要在此人身上显出神大能的作为来。显出神的作为，不是神的荣耀，让我们看到耶稣关注的中心，是这个人设身处地的苦难经历。他要以神的大能解决人面对的苦难，苦难彰显的是神的能力和慈爱，神不需要人的苦难来显出神的荣耀。

苦难和罪到底有没有关系呢？从圣经来看，或直接或间接，苦难与罪存在必然的关系。因为人犯了罪，破坏了人与神之间的关系，悲哀痛苦、患难咒诅才临到人间。但请弟兄姊妹注意，这里所说的“罪”，并不是指有苦难的人因为犯了什么罪，所以受到报应，而是广义地指古往今来的人，不断地违反神的旨意和命令。

如果你了解了这些，那么，在我们周围可能也会有很多天生有各种缺陷，或某个家庭、某个人充满了各种不幸遭遇。面对这些，你会如何看待和处理呢？是不是也会像门徒一样，简单、机械地认为是一种犯罪的结果，乃至陷在一种自以为义的地步？耶稣的教导，为我们提供了另外一种可能性：一个人虽然经历各种患难，但靠着神，仍然能够活出美好的生命，彰显神的大能。

经文中瞎子的故事，让我们看到一个人所遭受的苦难，以及周围人的反应，让深受苦难的人更加地不可承受。当我们遭遇或看到他人遭遇类似瞎眼的情况时，常常喜欢确定探究发生的原因。我们探究这到底是由于我们的罪，还是由于别人的错误。我们常常找不出是谁的错误。我们必须领悟，神是主宰一切的。神允许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，这不是由于他父母的罪，或他自己的罪，乃是神要用这瞎眼显明祂大能的作为。为此，神差祂的儿子耶稣基督到世界来。

在人世间有很多我们无法理解的问题，比如说为什么好人受苦，坏人反而亨通？既然神爱世人，又为什么有那么多人生病？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天灾人祸。经文让我们看到，耶稣不回答这些问题，耶稣只是努力的工作，以爱和大能，让发生在人身上的苦难，彰显神的作为，化消极为积极。

苦难是一个奥秘。我们这些受造且有限的人，用尽自我的理性，也无法找到苦难的原因，更无法明白苦难的奥秘。与其深究苦难原因而无所获，不如趁着还有今日，努力与主同工，让

我们成为被神使用的器皿，扶持帮助深陷苦难中的人，见证神的大能。